#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 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规将全资于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出售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年5月31日、6月15日、6月29日、7月13日、7月27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7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4日、2020年1月8日外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暂关联交易的进展公等。

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 2019-053, 2019-055, 2019-060, 2019-062, 2019-069, 2019-072, 2019-083, 2019-095, 2019-096, 2019-106, 2019-109, 2019-116、2019-120、2019-125、202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发生。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同意约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各中介机 根正在对南京德乐的各项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股转协议的终稿已基本确认,近日将 安排签署,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 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 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坞空的信息披露发发。。

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m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 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卜勇先 生、董事乔奕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 等的名。云似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 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 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 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 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 <sup>第代码:002426</sup>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6 公告编号:2020-00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21日11: 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 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 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公告编号:2020-008 证券代码:002426 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8 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 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以 自有及自筹资金48,577.23万元收购朱维军、刘宏宇、刘春兼合计持有的苏州硕诺 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 25-218-208)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39)。业绩承诺期已经结束;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已履行了相应的补偿义务。 根据硕诺尔近年来的业绩实现情况,为了提高资金回收速度,控制回收风险,经过多方共同磋商并基于公平自愿原则拟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一、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本次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中,甲方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朱维军、刘宏率、刘春燕,主要内容如下: "7.1 承诺净利润 双方确认,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为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 乙方关于硕诺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并以承诺净利润数作为利润补偿的基础;

润数作为利润补偿的基础:

<u> </u>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	4,050.00	4,650.00	5,250.00	13,950.00	
7.2 利润差额的确定					

甲方将分别在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硕诺尔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7.3 保证责任及补偿义务 7.3.1 乙方保证, 硕诺尔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2017 年不低于 4,05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4,65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5,250 万元; 7.3.2 如果硕诺尔未达到本协议 7.3.1 条的规定,则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 7.4

7.4 补偿方案的实施
7.4.1 在补偿期限内,应在胜利精密年报公告前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胜利精密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一个月内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向乙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由董事会审议现金补偿事宜;乙方应在胜利精密董事会决议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胜利精密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7.4.2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1)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1)与当年按照"分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2)中的较高者,即:当年应补偿金额。Max(Y1,Y2)
7.4.3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1)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四下:当年应补偿金额(Y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6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一

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

当年应补偿金额(Y1)=[(截全当期期未累积本店净利润数一截全当期期未累积实现净和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7.4.4 在补偿期限内,若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80%,则按照"当期计算补偿公式"(Ⅱ)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Y2)=[(当即承诺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1×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7.5 业绩补偿义务的连带责任。"二、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1月1日公司开等见用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三、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影响硕诺尔作为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的定制自动化设备提供商,由于行业定制化设计;订单式生产的属性,行业内存在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竞争者。近年来日总增加的中小企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硕诺尔在方案策划和产品设计环节的竞争优势逐渐降低。根据硕诺尔近年来的业绩实现情况、为了提高资金回收速度、控制回收风险、经过多方共同磋商并基于公平自愿原则视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证券代码:002120 公告编号:2020-00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10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人11-8/2 西部人

修订前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对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在股票投资的股份,是公司股票投资,所有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四十五条 有工的性形之一的公司在联步队在上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的约定进行补偿。

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九十七条 収水欠会的週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会议的时间,她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规定会文字谈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2020年1月22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 年1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 会任期即将届满,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 选举职工代表邹建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 将与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 曾七早中重全 任期二在 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年期相同。

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韵 达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富先生目前担任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资金管理组 经理。 。 截至目前,邹建富先生通过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邹建富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邹建

一截至目前,邹建富先生通过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丰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08 股。邹建富先生持有上海丰科 0.0642%的份额,为上海丰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邹建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邹建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建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前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 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 董事 14 人(其中李忠智先生、王红波先生、郭美珍女士、刘宇先生、楼光华先生、张 冠群先生、肖安华先生共7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 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 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聂腾云先生、陈 立英女士、聂樟清先生、周柏根先生、赖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符勤先生7人(简历 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 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

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张大瑞先生、刘 宇先生、肖安华先生、楼光华先生、张冠群先生5人(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 选举。上述人员中刘宇、楼光华、肖安华和张冠群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大瑞 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但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 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 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

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 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乾 物流")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 持有的运乾物流股份份额,不会影响公司在运乾物流拥有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 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 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 回避表决,

5、审议通讨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议,董事会同意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每人每年的津贴 为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宇、楼光华、张冠群、肖

安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定于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聂腾云先生,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 历。聂腾云先生于1999年创立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事长

截至目前, 聂腾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657,921 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5,336,722股。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系聂腾云、陈立英夫妇 控制的企业。2016年6月29日,上海罗颉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 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 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上海罗颉思、 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 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聂腾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聂腾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 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聂腾云先生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立英女士,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 学 EMBA。陈立英女士于 1999 年创立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 陈立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74,672 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4,985,402股。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为 夫妻关系,上海罗颉思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系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控制的 企业。2016年6月29日,上海罗颉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韵嘉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上海罗颉思、聂腾云 先生、陈立英女士、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系一致 行动人。除此以外,陈立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陈立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 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立英女士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3、聂樟清先生,男,195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 历。聂樟清先生是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事。

截至目前, 聂樟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05,117 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15,875 股,聂樟清先生系聂腾云先生的父亲,与股东陈美香系夫妻关系。2016 年6月29日,上海罗颉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上海罗颉思、聂腾云先生、陈立 英女士、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系一致行动人。除 此以外,聂樟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无关联关系。

聂樟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 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聂樟清先生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柏根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 历。周柏根先生于2000年9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

事、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柏根先生通过上海丰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99,555 股。周柏根 先生持有上海丰科 12.8378%的份额,除此以外,周柏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周柏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 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柏根先生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5、赖世强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 科学历。赖世强先生于2005年6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 份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赖世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47股,通过桐庐韵科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1,219,879 股。赖世强先生持有桐庐韵科 11.583%的份额,除此之外,与其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赖世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 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世强先生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杨周龙先生,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 位。杨周龙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

截至目前,杨周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48股,通过桐庐韵科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1,219,879 股。杨周龙先生持有桐庐韵科 11.583%的份额,除此之外,与公司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杨周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 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周龙先生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7、符勤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符勤先生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裁;2015年4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事、副总裁(副总 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符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16股,通过上海丰科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426,963 股。符勤先生持有上海丰科 0.4493%的份额,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

符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 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符勤先生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附件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楼光华先生,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 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楼光华先生 1994年 11 月至 2000年 12 月担任上海长江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上海立信长江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上海万隆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负责人,2012年12月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合伙人。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任韵达股份独立董事。

楼光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 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 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 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楼光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宇先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刘宇先生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上海亚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 2008年8月担任加拿大宏利集团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营销经理,2008年8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中国最大的独立财富管理机构诺亚财富集团工作七年,曾担任 董事局主席助理,并负责总部销售部、市场部、品牌部、核心客户部及战略规划部等 部门,后担任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诺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2017年至今担任上海高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CEO。刘宇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 大学,学习化学、金融商务英语两个专业,并在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耶鲁大学 管理学院、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高级管理项目中研修。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任韵

达股份独立董事。 刘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 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 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冠群先生,男,1952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 本科毕业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张冠群先生 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9 月担任邮电部第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年9月至2000年8月担任邮电部第三 研究所副所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担任 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2003年12月2004年11月担任国家邮 政局科学研究规划院上海分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7年6月担 任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 2012年1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2年 1月至今退休。曾任中国国家邮政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并长期担任上海市普陀 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上海市通信学会理事会理事,上海市通信学会学术工作委 员会委员,上海市通信学会邮政专业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自2017年1月10日起

任韵达股份独立董事。 张冠群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 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 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 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冠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肖安华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中国致公党党员。肖安华先生 1985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上海同济大学经 济管理学院学习;1990年8月至1994年5月担任解放军3516工厂企业管理处主办 科员;1994年5月进入上海市东吴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目前为该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资深律师。自2017年1月10日起任韵达股份独立董事。 肖安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 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 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 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安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大瑞先生,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 十,中国共产党党员。张大瑞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07年3月在光明乳业股份有 限公司工作,其中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担任光明乳业总公司培训部经理, 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担任光明 乳业物流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担任光明乳业总公司总裁助 理。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亚财同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上海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11月 至 2011 年 8 月担任上海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联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雍时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大瑞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 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大瑞先生目前未持有 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人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 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大瑞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